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08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蔡岱霖律師
05 被 告 周永健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背信案件（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43號），聲請
09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法庭
12 錄音光碟，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13 非正當目的使用。

14 其餘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告周永健所涉本院111年度易字
17 第543號背信案件之辯護人，茲因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期日之
18 筆錄記載或與聲請人自行筆記之事項不符，或有所缺漏；附
19 表編號4所示期日之筆錄則經聲請閱卷未獲准，而尚未閱覽
20 筆錄內容，故基於為被告辯護之目的，聲請交付附表所示期
21 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22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23 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
24 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上開聲請權人提出聲
25 請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上
26 開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
27 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
28 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
29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
30 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
31 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01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02 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院辦
03 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亦有明
04 定。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被告選任之辯護人，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
07 所定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聲請，並敘
08 明係為瞭解上開案件當事人或證人於法庭所為之相關陳述，
09 而聲請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可認
10 其係為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為之，復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
11 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故聲請
12 人聲請交付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
13 許，並依前揭規定，禁止其再行轉拷利用，且就取得之法庭
14 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15 (二)另就附表編號4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部分，聲請人於民國113
16 年10月17日下午11時47分許提出閱卷聲請後，未待本院回
17 覆，旋於翌(18)日上午10時49分許聲請交付附表編號4所
18 示期日之法庭錄音，而其所為閱卷聲請業經本院於同年月24
19 日予以准許，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紀錄、交付法庭錄音光
20 碟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及閱卷聲請明細在卷可參。又聲請人就
21 此部分除表示尚未得知筆錄內容等語外，未陳明所欲主張或
22 維護之法律上利益為何，致本院無從審酌此部分聲請是否有
23 「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存在，於法即有未
24 合，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28 法官 黃品瑜

29 法官 鄭咏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書記官 薛美怡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法庭錄音光碟
1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43號案件113年2月22日準備程序
2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43號案件113年4月25日審理程序
3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43號案件113年5月9日審理程序
4	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43號案件113年8月8日審理程序